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约1,500万元供汽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7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17年度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3,000.00	2,874.80	1,500.00	4,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狮热电”）

法定代表人：叶道正，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浦一村，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石狮热电 46.67% 股权，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担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石狮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石狮热电约 1,500 万元供汽日常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供汽，定价原则按不低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增加与石狮热电约 1,500 万元供汽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